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

10691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

地址：1037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
承辦人：藍玉如
電話：25973183-110
傳真：25974045
電子信箱：ssol01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衛營字第10530441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耐揚壓框蓋示意圖說及本處現行開啟器相片1份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、增、修、改建建築物及既有房屋自費設置污水
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，如涉及道路段新增北污水設施時，應
採用耐揚壓框蓋相關事宜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自費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，為考量安全性及車輛衝擊等因素，自105年3月1日起送審之設計及變更設計案件如涉及道路段新增污水設施時，應採用本處開啟器可開啟之耐揚壓人孔框蓋(符合CNS 15536)，另基地內自設設施則建議可優先考量選用耐揚壓人孔框蓋(符合CNS 15536)。
- 二、承上，建築基地外道路段新設之污水設施，考量後續維護清理之需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原則無須下地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

處長陳永輝

華永新書

附圖一. 本處使用之人孔開啟器

